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交換學生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朱紀實副校長

記錄：蔡淑錡

出席人員：

教務處古國隆教務長、學生事務處黃財尉學務長(李互暉組長代)、研究發展處徐善德研發長(盧青延簡任秘書代)、國際事務處楊德清國際長、師範學院黃月純院長、人文藝術學院李明仁院長、管理學院李鴻文院長、農學院林翰謙院長(黃健瑞執行長代)、理工學院章定遠院長(許芳文副院長代)、生命科學院吳思敬代理院長、獸醫學院周世認院長、語言中心吳靜芬中心主任、師範學院林志鴻委員、人文藝術學院陳希宜委員、管理學院張耀仁委員(請假)、農學院周蘭嗣委員(王文德副教授代)、理工學院蘇炯武委員(請假)、生命科學院林淑美委員、獸醫學院賴治民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審查本校 2019 年出國之薦外交換學生資格，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薦外交換學生審查要點」(附件 1-1，頁 1-3)辦理。
- 二、本次交換學生申請人數共計 16 人，申請人皆獲所屬系所初審通過推薦申請，各申請人及申請學校名單名列如下表：

| 擬申請學校 | 申請人數 | 備註 |
|-------------|------|---|
| 美國奧瑞岡大學 | 3 | 1. 該校無名額限制 2. 申請人中有兩名第 2 志願選擇姊妹校美國斯托克頓大學 |
| 西班牙韋爾瓦大學 | 2 | 1. 該校每年可薦送名額為 2 名 |
| 捷克茲林托馬斯巴塔大學 | 1 | 該校每年可薦送名額為 4 名 |

| | | |
|----------|---|--|
| 立陶宛修雷大學 | 1 | 該校每年可薦送名額為 5 名 (院級協議) |
| 日本尾道市立大學 | 2 | 該校每年可薦送名額為 2 名 |
| 日本香川大學 | 2 | 該校每學期可薦送名額為 2 名 |
| 大陸東北大學 | 1 | 該校每學期可薦送名額為 2 名 |
| 大陸南京農業大學 | 4 | 1. 該校每學期可薦送名額為 2 名 2. 申請人亦申請第 2 志願東北大學、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等校 |

三、 薦外交換學生申請資料彙整表(如附件 1-2，頁 4-5)。

四、 獲本次會議審議推薦赴姊妹校交換之薦外交換學生，如獲姊妹校交換學生資格，將由國際交流基金、本校外薦或薦外交換學生獎補助金或教育部學海計畫補助部分補助機票費及海外生活費。

五、 依據學生在校成績、語言能力及讀書計畫等申請資料彙整薦外交換學生複審評分表(如附件 1-3，頁 6-7)

決 議：

一、 經複審決議，各薦外交換學生申請案結果如下列：

| 編號 | 申請人 | 所屬系所 | 申請學校 | 決議 |
|----|---------------|------|------------------------------------|-------------------|
| 1 | 陳奕翰 (4 年級) | 微藥系 | 第 1 志願:美國奧瑞岡大學 第 2 志願:美國斯托克頓大學 | 審議通過薦送美國奧瑞岡大學 |
| 2 | 曾俊穎 (3 年級) | 外語文系 | 第 1 志願:美國斯托克頓大學 第 2 志願:美國奧瑞岡大學 | 審議通過薦送美國斯托克頓大學 |
| 3 | 黃麗雅 (4 年級) | 微藥系 | 美國奧瑞岡大學 | 審議通過薦送美國奧瑞岡大學 |
| 4 | 劉沛霖 (4 年級) | 企管系 | 第 1 志願:西班牙韋爾瓦大學 第 2 志願:南京農業大學 | 審議通過薦送西班牙韋爾瓦大學 |
| 5 | 林冠伶 (碩二) | 行銷所 | 第 1 志願: 西班牙韋爾瓦大學 第 2 志願:美國奧瑞岡大學 | 審議通過薦送西班牙韋爾瓦大學 |
| 6 | 何芸瑄 | 數設系 | 捷克茲林托馬斯巴塔大學 | 審議通過薦送捷克茲林托馬斯巴塔大學 |
| 7 | 高逸芳 (4 年級) | 數設系 | 立陶宛修雷大學 | 審議通過薦送立陶宛修雷大學 |
| 8 | 吳琪 (4 年級) | 應經系 | 第 1 志願: 日本尾道大學 第 2 志願: 日本香川大學 | 審議通過薦送日本尾道大學 |

| | | | | |
|----|--------------|-------|----------------------------------|---------------------------|
| 9 | 黃品潔 (2年級) | 視覺藝術系 | 日本尾道大學 | 審議通過薦送日本尾道大學 |
| 10 | 郭品辰 (4年級) | 數設系 | 日本香川大學 | 審議通過薦送日本香川大學 |
| 11 | 張凱婷 (4年級) | 數設系 | 日本香川大學 | 因該生未符合日本香川大學語言要求，故未達薦送標準。 |
| 12 | 鄭文茵 (4年級) | 應歷系 | 第1志願：大陸東北大學 第2志願：大陸南京農業大學 | 審議通過薦送大陸東北大學 |
| 13 | 宋振慈 (4年級) | 動科系 | 第1志願：大陸南京農業大學 第2志願：大陸西北農林大學 | 審議通過薦送大陸南京農業大學 |
| 14 | 蘇于涵 (4年級) | 應經系 | 第1志願：大陸南京農業大學 第2志願：大陸東北大學 | 審議通過薦送大陸南京農業大學 |
| 15 | 李宣穎 (4年級) | 應經系 | 第1志願：大陸南京農業大學 第2志願：大陸東北大學 | 審議通過薦送大陸東北大學 |
| 16 | 王靖斐 (4年級) | 體育系 | 第1志願：大陸南京農業大學 第2志願：大陸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 審議通過薦送大陸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

二、請國際事務處協助後續薦外交換學生申請案薦送姊妹校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應用歷史系碩士班三年級余宗岳同學於107學年度前往院級姊妹校日本岡山大學社會文化科學研究科交換研修乙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日本岡山大學社會文化科學研究科與本校人文藝術學院於104年3月簽署學術交流協議。
- 二、余生經系院推薦，日本岡山大學於本(107)年7月4日核定其交換生資格，修讀期限為1學年（申請資料如附件2，頁8-12）。
- 三、有關余生交換學生獎補助金擬建請依援例由本校薦外交換學生獎補助金或國際交流基金支應。

決議：

- 一、審議通過本追認案及獎補助金核發事宜。

二、往後相關追認案件須依據本校薦外交換學生審查流程，檢附交換學生申請相關表件，以供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